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中心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17〕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中心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淮南市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考核城市公交企业的成本核算和运营收入，科学合理测算财政补贴，激励公交企业提高服务水平，保持公交行业稳定、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淮南市市区范围内公交运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运营成本测算、评价和审定的规则。

第三条 公交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的原则。符合《安徽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规制成本相关约束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二）合理的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为企业提供公交服务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和标准核算，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三）适度激励的原则。成本规制应具有适度的激励和约束效果，鼓励公交企业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统筹兼顾、逐步完善的原则。规制成本要兼顾市民出行便捷廉价、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财政承担能力。同时，成本



规制体系指标应当随着城市公交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科学合理规制目标。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和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市财政、交通运输、审计、国有资产、价格等部门组成。

委员会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公交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成本规制资金管理，参与成本指标体系建立及标准值测算。

市审计局负责公交运营企业财政补贴的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负责加强公交运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和年终决算报表审计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市物价局负责城市公交票价监审，提出调整意见。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成本费用的测算，委员会可以指定有关部门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第五条 城市公交规制成本等于经成本控制指标标准值或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其它方法核定的各项成本之和，包括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营运成本等。

城市公交规制成本可折算为公交车辆运行千公里单位成本。



（一）营运成本包括：

1. 人工成本。直接、间接从事城市公交运营业务的各类人员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燃料费。用于公交运营的燃料消耗，不包括与公交运营无关的货运、非营运车辆的燃料消耗量。

3. 保修费。为公交运营车辆保养维修发生的材料费支出及外包维修的工时费，主要包括车辆零配件费和润滑费。

4. 轮胎消耗费。为公交车辆运营所发生的轮胎消耗费，与公交运营无关的客运、货运、非营运车辆的轮胎消耗费不得计入。

5. 折旧与摊销。与公交运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与公交运营无关的，或政府及社会其他组织无偿投入供公交运营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其折旧或摊销不得进入规制成本。

6. 车辆保险费和事故费。保险费指按照规定购买的保险支出，如交强险、意外伤害险、乘客险等。事故费指保险赔付以外的净支出，事故支出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

7. 其他营运业务费。公交运营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除以上运营费用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如站场租赁和维修等。



(二)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不含人工成本)和财务费用。

(三) 税金及附加。指公交运营企业为公交业务缴纳的税金及附加。

第六条 成本控制指标是体现公交运营企业成本效率水平的比例或系数。公交客运成本规制中采用的指标包括:

(一) 人工成本的控制指标为人车比、人均工资、社会保险费计提比例、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比例。

(二) 燃料费的控制指标为不同车型的千公里燃料消耗量。

(三) 保修费的控制指标为不同修理类别的千公里保修材料消耗费(外包维修包括工时费)。

(四) 轮胎消耗费的控制指标为千公里轮胎费。

(五) 其他运营业务费的控制指标为千公里其他运营业务费。

(六) 管理费用控制指标为管理费占公交业务运营总成本比例。

第七条 指标标准值及设定。标准值指具体成本控制指标应当达到的合理水平或合理范围,标准值设定可以采取以下4种方法之一:



（一）标准定额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规章有规定的，应当直接按规定取值。

（二）横向比较法。参照同行业平均水平确定合理成本的标准取值。在能够识别用于比较的有效样本，且样本数量较多时，优先使用横向比较法。采用横向比较法应注意不同样本在成本结构和统计口径上的差异。

（三）纵向比较法。参照受规制企业的历史运营水平设定标准值。在无法实现有效的横向比较的情况下使用纵向比较法。

纵向比较法应同时考虑适当的效率激励因素以及由于有关价格指数变化导致的成本波动。

（四）实际成本法。对于不宜通过纵向比较法或横向比较法设定标准值，也没有直接法律依据可供引用的，可以直接认可企业的实际成本为合理成本，待未来能够寻找到合适的控制标准时再行规制。

第八条 成本项合理金额的核定可以选择以下 3 种方法之一：

（一）上限法。控制某项费用的最高限额，即费用实际发生值超过标准值的，取标准值；实际发生值低于标准值的，取实际发生值。

（二）浮动取值法。以标准值为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



为合理成本的确定范围。成本实际发生值超过浮动上限的，取上限值；成本实际发生值在浮动范围内的，取实际发生值；成本实际发生值低于浮动下限的，取浮动范围下限值。

（三）固定比例法。某项成本必须满足固定比例要求，不允许上下浮动。凡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对某项成本的金额或比例有直接要求的，成本规制应直接适用该规定。

第九条 其他考核方法

（一）折旧与摊销的合理金额应综合考虑财务审计结果，合理的资产范围、资产价值以及适当的折旧/摊销方法核定。

（二）财务费用应当综合考虑合理的负债比例和合理的融资成本，通常情况下，可以据实核定公交运营企业的财务费用。

（三）税金及附加以公交运营企业公交业务收入发生的实际税金及附加为准。

第十条 成本指标的具体计算、指标标准值的设定、各项成本的核定依照本办法具体操作。

根据渐进实施原则，标准值在近期采取纵向比较法与横向比较法相结合的方式设定。

指标标准值设定以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公交企业前三年数据平均值为基础，经委员会综合分析评价后予以确定。

本办法所设定的标准值为 2017 年成本规制所采用的标准



值；以后年份各项指标的标准值以 2017 年为基数，增减市场价格变动数和政策、规范等的调整数，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由委员会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招标线路以上一年度委员会确定的千公里单位成本为招标控制价，以中标合同约定值为千公里单位成本。

第十二条 成本指标

（一）人工成本指标

1. 人车比

（1）人车比=年均职工总数/年均运营车辆数。

年均职工总数= $\sum$ （规制当年每月末职工数）/12。

年均运营车辆数= $\sum$ （规制当年每月末运营车辆数）/12。

（2）人车比标准值=（2014 年人车比+2015 年人车比+2016 年人车比）/3。

2. 平均工资水平

（1）平均工资水平=全年工资总额/年均职工总数。

（2）平均工资标准值取 2016 年平均工资。

（3）实行成本规制后的前三年工资增长率不高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综合平均增长率，最高不超过 8%（与质量信誉考核挂钩）。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计提基数标准值按



照核定的合理工资总额计提，计提比例按淮南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

4.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标准值比例按核定的合理工资总额的 8%、2%、2%计提。

（二）千公里燃料消耗量（费）

1. 车辆以 12 米（含）以上、10—12 米、10 米（含）以下三种车型的燃油、燃气、气电、油电消耗分别计算，其它节能环保型按同等车型燃油消耗的当量分别折算，具体折算标准按交通部有关规定执行。

2. 每种车型的千公里燃料消耗量=（该车型所有车辆的年度燃料消耗总量/年度行驶里程总和） $\times$ 1000。

3. 每种车型的千公里燃料消耗量标准值=（2014 年千公里燃料消耗+2015 年千公里燃料消耗+2016 年千公里燃料消耗）/3。

4. 每种车型的千公里燃料消耗费标准值=千公里燃料消耗量 $\times$ 平均燃料单价（市场平均价与账面平均价以低者计）。

5. 各车型实际千公里燃料消耗费可以在标准值上浮动 5%。

（三）千公里保修费

1. 每种车型的千公里保修材料费=（该车型保修的年度材料费总额/年度行驶总里程） $\times$ 1000。

2. 每种车型的千公里保修材料费标准值=（2014 年千公里



保修材料费+2015年千公里保修材料费+2016年千公里保修材料费)/3。

3. 外包维修工时费标准值取行业规定的维修工时费标准。

(四)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

1.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轮胎年度消耗量/年度行驶总里程)×1000。

2.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标准值=(2014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2015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2016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3。

(五) 公交车辆折旧费

按国家公交营运车辆使用年限规定,我市公交营运车辆折旧年限按8年计算。

公交车辆折旧费标准值为规定使用年限按照车辆的购置价格,预留5%的残值后所计算的折旧费。

(六) 公交车辆保险费和事故费

公交车辆保险费按经认可的实际发生额计算。

事故费标准值=(2014年事故费+2015年事故费+2016年事故费)/3。

(七) 其他运营业务费

其他运营业务费千公里标准值=(2014年其他运营业务费千公里+2015年其他运营业务费千公里+2016年其他运营业务费千



公里) /3。

(八)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运营成本×管理费率。

2. 管理费率标准值=(2014年管理费/2014年运营成本+2015年管理费/2015年运营成本+2016年管理费/2016年运营成本)/3。

(九) 财务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费用标准值按当年经认可的實際发生额计算。

(十)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等。

税金及附加标准值,为公交运营企业按税法的相关规定计提的税金及附加总额(当年以实际发生额核算)。

第十三条 规制收入

(一) 公交运营企业规制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营业外收入(含补贴收入)。其中:

1. 主营业务收入指公交运营企业的公交业务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和包车收入。

2. 其他业务净收入包括公交运营企业的广告净收入、外修收入、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附属净收益。

3.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清理、罚款等各项收入。



4. 补贴收入包括油价补贴及政府给予的其他专项补贴。

(二)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规制收入标准值

1.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财务审计认可的收入总额确定。

2. 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油价等补贴据实核定。

(三) 当年的千公里主营收入、车均广告收入应当不低于前一年的收入，如低于应有充分理由并经中介机构确认。

第十四条 规制补贴

经对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客运成本、总收入进行规制后发生的亏损，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局、市审计局进行审核认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补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规制收入。

规制补贴与公交运营企业服务质量挂钩，挂钩比例为 30%，由公交主管部门对公交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相应扣减补贴金额，考核办法由公交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公交运营企业实际经营成本低于规制成本的，节约部分的 30%奖励给企业。

第十六条 工作流程

(一) 企业申报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会计信息。



公交运营企业需按照成本规制分类项目进行记账，第二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数据资料，企业对上报数据负责。

（二）成本规制评审

委员会委托中介机构对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规制成本和收入数据进行审计，确定出城市公交企业当年的规制成本和规制收入；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委员会综合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通运输部门的考核结果，提出年度成本规制评审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三）资金拨付

市财政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按季度预拨补贴资金，最终按市政府批准的补贴数额扣除预拨资金后全额拨付。

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年对规制办法施行情况开展一次抽查，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及公交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数据上报机制及技术保障体系，包括：全面建设公交 IC 卡系统与 GPS 或北斗监控调度系统，建立公共交通客运数据库。

市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对车辆运营情况进行实时抽查，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细化的成本项目或具体标准值，由市

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和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寿县、凤台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